

天普大學郝小星教授起訴美國聯邦政府

邱紅

2017年5月10日,世界知名的超導科學家、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物理系教授郝小星在費城聯邦法院提起訴訟,狀告美國聯邦政府。訴狀稱,聯邦調查局(FBI)的主導探員(lead agent)安德魯·豪根(Andrew Haugen)在2015年主持對郝小星的調查過程中,偽造關鍵證據;在辦案過程中,多人向他提出警告,指出郝小星是無辜的,他卻置若罔聞。郝小星告豪根侵犯了美國憲法第四、第五修正案賦予他的公民權。此外,郝小星還有可能就此事給他帶來的損害向司法部提出賠償要求。

郝小星的訴狀指出,在2015年的案件調查中,豪根一開始就知道政府指控所依賴的主要證據——一份設計圖,實際上並不是他們所宣稱的「口袋式加熱器」的設計圖。幾位著名科學家,包括「口袋式加熱器」的發明人之一,在舉證過程中告訴過豪根,郝小星提供給中國科研合作者的圖紙與「口袋式加熱器」無關,而是郝本人發明的一個裝置的設計圖,並且那份圖紙是在正常的學術交流合作中分享給中國的科研人員的。這兩項技術從表面上雖然有些類似的,其機理卻完全不同。郝小星的律師之一大衛·魯多夫斯基(David Rudovsky)打比

方說:「這就像把微波爐比作烤麵包機,兩個設備都可以加熱食物,卻完全不同」。豪根從一開始就清楚地知道郝設計圖並不屬於保密技術,郝的行為完全符合正常學術合作程序,但是仍然以此為立案的出發點,對郝小星進行調查和起訴,導致了對郝小星教授和他的家人的生活、工作的嚴重破壞。

俗話說,溫故而知新,讓我們來重溫一下歷史。2015年5月21日凌晨,十幾名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特工穿着防彈背心,持槍闖進了時任天普大學物理系主任的郝小星在費城郊區的家,用槍口指着他的妻子和兩個女兒,當着她們的面,給他帶上手銬,把他逮捕並押走。郝小星的噩夢就此開始,平靜的科研與生活被徹底打破。聯邦司法部最初將郝小星作為「中國間諜」進行調查。不過,由於沒有找到足夠的證據支持對郝小星的「間諜」指控,只好改以一項較輕罪名「電文欺詐」(wire fraud)來指控郝小星,說他涉嫌向中國研究人員提供了一種敏感技術「口袋式加熱器」的設計圖。令美國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尷尬的是,幾個月之後,連這項罪名也因缺乏證據,司法部不得不于2015年9月11日撤銷了對郝小星的指控,退回了

所有扣繳的證據。然而,司法部卻沒有公佈聯邦探員用來指控郝的證據是什麼。當時,聯邦調查局的主導探員就是安德魯·豪根。

郝小星教授希望通過這個訴訟可以促使美國政府在今後的調查中更加小心。他說:「政府花費大量納稅人的錢取捉拿間諜,卻抓到了像我這樣的無辜的人,」發生在我身上的案子讓很多遵紀守法的科學家感到害怕,讓許多華裔、亞裔美國人感到害怕。這就是我為什麼要起訴美國政府。我們需要政府執法時要有責任感」。郝小星教授說他希望美國政府能夠承認錯誤,向他道歉。

郝小星教授的遭遇並不是單一的。最近幾年來,越來越多的華裔美國人被選擇性地調查、執法。比較著名的包括美國國家氣象局的水文科學家陳霞芬,曾經在禮來製藥公司工作過的兩位生物學家曹國慶(音譯)、李樹玉(音譯)等。這些案件最初都是大張旗鼓以相關的間諜罪名調查、指控,最後以政府撤訴收場,卻極大的破壞了當事人的名譽、生活、工作。為了保護華裔的權利並同時促進美國的發展,華裔應該多關心時事,瞭解憲法賦予每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並出錢出力,支持我們的同胞維權和尋

求平等對待的抗爭。請您在郝小星教授的法律維權基金網站 www.xiaoxingxi.org 瞭解更多詳情,並給予道義上、和財務上的支持。當我們每個人對自己族裔的命運都不再冷漠的時候,我們才會贏得全社會的尊重和平等對待!

* 邱紅為俄亥俄華人協會、俄亥俄華中文學校董事。

資料來源:
紐約時報:Former Espionage Suspect Sues, Accusing F.B.I. of Falsifying Evidence <http://nyti.ms/2qU4PjP>

美國今日:To get my father, Xiaoxing Xi, FBI twisted America's ideals: Joyce Xi <http://bit.ly/2qxPxNs>

費城在線:A year later, Temple professor haunted by spying allegations <http://bit.ly/2qtEOEv>

印第安之星:Feds dismiss charges against former Eli Lilly scientists accused of stealing trade secrets <http://indy.st/1J8uliz>

俄亥俄華人協會:ohioaca.org/sherry

郝小星教授的訴訟案：我們(美國人)應該知道什麼、做些什麼

(英文原作)胡善庆博士 (中文翻译)殷余民,王文奎 2017年5月31日

天普大學教授郝小星最近提出的民事訴訟[1,2,3]對每個美國人、尤其是華裔來說都具有非常重要和深遠的意義。這裏的「美國人」是從法律意義上講的[4],涵蓋任何美國公民或者永久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郝教授的訴訟案提醒我們,美國人享有憲法賦予的權利,並受到法律保護。毋庸置疑,國家安全是必要的,強大的國家才能更有效地保障我們的自由。然而,如果政府根據種族和原籍背景而針對無辜的人選擇性執法,以國家安全為幌子濫用權力,那就破壞了人民的生活,踐踏了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任何美國人都可以因為這些不法行為而起訴政府。

本文試圖對郝小星教授這次訴訟的背景和社會環境作一分析,並提出如下四條建議,以幫助支持郝教授,支持我們的社區:

1. 主動瞭解郝小星教授的遭遇,並廣泛宣傳和推動對郝教授的支持。
2. 向郝小星教授法律維權基金捐款:<http://www.xiaoxingxi.org/>。
3. 積極與代表自己選區的議員聯繫,參與立法改革過程,保護我們的權利。
4. 在適當的時候,向法院呈遞支持郝小星教授的「法庭之友」書狀(Amicus Briefs)[40]。

美國憲法第四、第五修正案

美國憲法的前十項修正案,統稱為「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于1791年由美國國會通過,並由各州批准。

具體而言,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5]規定:不得侵犯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財產免受不合理搜查、扣押的權利。除非有合理依據,同時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證,並具體說明要搜查的地點、要扣押的人、物,不可簽發搜捕狀。

第四修正案的最終目標是保護人民的隱私權、和免遭政府隨意入侵的權利。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6]規定:

無論何人,除非依據大陪審團的報告或起訴書,不可被判死罪或其他罪行,除非案件發生在陸軍、海軍或者民兵隊伍中,並且當事人正在服役,而且發生在戰時,或出現公共危險情況時。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為而兩次遭受對生命、人身、自由的懲罰。任何人不得在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證其罪,或者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而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不給予公正的補償,私有財產不得充作公用。

第五修正案的最终目標是確保人民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受到平等的法律保護(Equal Protection),和司法公正(Due Process)。

隨着時間的推移,新的法律條文和法庭裁決為這些基本的憲法權利提供了進一步的解釋和支持。例如,隨着我們進入信息時代,最高法院于1967年[7]裁定,憲法第四修正案中針對實地搜查的要求同樣適用於電子監視。

隨着快速蒐集與合??併大量電子數據的技術不斷發展,1974年通過了「隱私權法案」[8],旨在「避免由於對聯邦記錄的濫用而對個人隱私的侵犯」,以及「允許個人獲得查看與自己相關的聯邦記錄的權利」。

美國的大規模監視活動

據報道,美國政府對人民的大規模監視起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 [9],在

1917年「間諜法案」[10]頒佈後。

20世紀70年代的水門事件醜聞揭露了尼克松總統利用聯邦資源(包括執法部門),來監視國內的政治團體、社會活動團體。弗蘭克·車爾馳參議員領導美國參議院一個調查委員會[11]對情報機關和其他聯邦機構在1975年濫用權力的情況進行了調查。

隨後,1978年通過了「外國情報監視法案」(FISA)[12],旨在「保障司法部門和國會對美國政府監視外國實體和個人的活動進行監督」。

FISA法案允許政府在獲得法院許可的前提下對外國組織和個人監視長達一年。只有指定的FISA法院才有權提供許可,並且必須有正當的監視理由、和具體的監視場所。法院必須確保擬報批的監視活動中涉及到美國人的信息的部分,滿足某些「最低要求」。最小化(Minimization)[13]是一個法律術語,指「限制政府通過合法途徑收集不相關的個人信息的能力」。

1981年,里根總統簽署了12333號總統令[14,15],以擴大美國情報機構的職權,進一步加強了情報收集和監視活動。

1996年通過的「經濟間諜法案」(EEA)[16,17],把為盜取商業秘密為國外勢力謀利,或傷害商業秘密所有人的行為定為聯邦犯罪。EEA不同于1917年「間諜法案」,涵蓋商業信息,而不是機密、國防信息。

2001年的9·11恐怖襲擊震動了美國和全世界,美國政府迅速加強了安全管制,並於2001年10月26日頒佈「愛國者法案」[18],開始打破了公民自由與國家安全之間微妙平衡。「愛國者法案」引起了大量的關於違反憲法權利、特別是第四修正案的爭議,而且這個趨勢還在繼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人或者華人並沒有參與任何恐怖襲擊事件。

在911事件發生之後,布什政府還搞了一系列秘密的、沒有搜捕許可的竊聽活動,其中包括對數百萬美國人的電話、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通訊的監視。

2014年,PBS播出了一部兩集紀錄片[19],描述了對外國目標的監視如何轉向美國國內,以及美國國家安全局(NSA)與高科技公司之間的秘密合作。許多這些秘密計劃一直等到2013年被美國政府的合同工愛德華·斯諾登[20]披露之後,才被公眾所瞭解。

斯諾登所披露的信息中令人不安的一個內容,是「2008年FISA修正法案」第702節[21],被NSA用來直接從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那里大量收集電子數據。雖然該法律原本只是針對美國以外的非美國人,但NSA據此來收集「附帶性的」(Incidental)美國人的通訊,並使用「後門漏洞」[22]等有爭議的做法[23],在沒有獲得搜捕許可的情況下獲取這些信息。

在2010年美國外交電報大規模泄洩[24]之後,2013年斯諾登泄密之前,奧巴馬總統于2011年發佈了13587號總統令 [25],以「提高機密網絡的安全性」。隨後,2012年又開始在政府機構中施行「國家內部威脅管理條例」[26],並預定在2016年底全面實施。

對美國華裔的影響

每個美國人,特別是華裔,都應該關心和瞭解這些影響到我們憲法權利和國家安全的事件。

FISA法案于2008年被修訂,並於2012年重新授權五年(有效期延至2017年底)。美國政府監視的範圍就從只針對基地組織和恐怖組織,擴大到總體的

國家安全。

美國司法部(DOJ)和聯邦調查局(FBI)開始了公開宣傳,把經濟間諜活動視為排在恐怖主義之後的,對美國國家安全的第二大威脅,並將中國當作罪魁禍首。邦調查局[27]的一個報道說,2015年有數百起經濟間諜案件,比上一年上升53%,中國是導致這個上升的原因。

在短短兩年的時間內,至少有四名入籍歸化的華裔美國科學家,包括郝小星教授,被起訴、逮捕和指控為中國間諜。不過,無一例外,政府最終都撤銷了對他們的指控,而且沒有給出任何解釋。然而,這些無辜的個人和他們的家庭卻由此蒙受了重大的損失。

儘管在過去兩年來,美國國會、美國民權委員會、各種媒體、社區組織和專業組織,以及關心這些事件的有關人士多次提出質詢和呈請,司法部卻拒絕對這些明顯的針對華裔美國科學家的錯誤指控的現象展開獨立調查,或提供充分的解釋和道歉。

1997年至2015年間,在「經濟間諜法案」(EEA)下進行訴訟的有136起案件,涉及187名被告。通過對這些案件的實證研究,百人會最近發佈了一份白皮書[28,29],其中發現:

1. 自2009年以來,EEA指控的華裔百分比增加了兩倍
2. 在大約一半的案件中,美國實體是受益方,大約三分之一的案件涉及中國受益人
3. 涉嫌間諜罪名的亞裔被告人,被判決的刑罰比其他族裔人士嚴重程度超過一倍
4. 在間諜案中被起訴的,亞裔有五分之一可能是無辜的;這個比例是比其他族裔的兩倍

郝小星教授的起訴書共有21頁,其中被告是聯邦調查局的首席探員,和幾個沒有指定姓名的探員。郝教授的起訴書指出,他們有以下五項侵犯他的憲法第四、第五修正案權利的行為:

1. 惡意檢控 (Malicious Prosecution)
2. 違反平等保護和正當司法程序 (Equal Protection and Due Process Violation)
3. 非法搜索和扣押 - FISA 監視令 (Unlawful Search and Seizure - FISA Orders)
4. 非法搜查和扣押 - 無證監視 (Unlawful Search and Seizure - Warrantless Surveillance)
5. 非法搜查和扣押財產 (Unlawful Search and Seizure of Property and Belongings)

可能還會有更多聯邦調查局探員被加到被告名單里。據媒體報道[30],郝小星教授還可能會依據「聯邦侵權索賠法」[31]對政府提出索賠。

在法律界,郝教授的案件被認為是一起「比文斯訴訟」(Bivens Action)[32];比文斯訴訟通常是指「聯邦官員違反美國憲法導致損害的行為」。最高法院于1972年裁定,「聯邦官員違反憲法第四修正案的行為,可以作為針對非法搜查和拘捕造成的傷害而發起聯邦訴訟的依據。」

對憲法第四修正案權利的關切是廣泛的,特別是隨着現代技術進步,社會正在快速變化[33,34]。2016年7月,美國國會設立了由兩黨共同組成的「國會第四修正案核心小組」[35],由共和黨議員泰德·波(R-Texas)和民主黨議員佐夫·洛夫格倫(D-California)主持,旨在保護數字時代美國人的隱私和安全。



由背景多樣化、跨黨派的公民自由權研究專家聯合起來成立了「憲法第四修正案諮詢委員會」,以輔助國會第四修正案核心小組的工作。該委員會已經在國會大廈組織了一系列的討論會,以教育國會工作人員,促進公眾參與,討論如何保護公眾的隱私權。2016年12月1日,郝教授作為特邀講員,在他們組織的「常見的嫌疑人:政府監視活動中的偏見」討論會[36]上演講。

2017年,國會第四修正案核心小組的一個重要任務是對FISA修正法案的重新授權,特別是第702節——該法案將於12月31日到期。雖然基於政治和國家安全的原因,不會讓這項法律失效。但是,在重新授權的過程中,一定要增強透明度和問責機制。

目前,越來越多的報道指出,華裔美國人常常被「國家內部威脅者項目」[37]選擇性地追蹤。美國國土安全部和聯邦調查局等聯邦機構已經開始着手改變法律程序,以在「隱私法案」下豁免他們自己[38]。例如,拒絕正在被調查的個人查看自己的文件等。這些隱蔽做法如果得到實施,將為繞過憲法賦予的個人權利提供方便,使無辜個人被不法指控的可能性增加,並且沒有追索權。

我們如何幫助郝教授、幫助我們自己

憲法在美國立國之本,美國憲法包含了核心的基本原則和法律規則。儘管這個國家並非完美,但是由於包括亞裔在內的美國人民的智慧和貢獻,她在不斷地改進。

亞裔美國人經歷了長期被歧視、排斥,甚至拘禁的歷史。我們不能繼續容忍政府行為中那些拿亞裔當替罪羊、或者用定向思維把亞裔(或者任何一個美國人)與特定的不良行為聯繫起來的做法,任由惡意歧視、隱性族群偏見[39]、或者粗暴疏忽大行其道。然而,在現實中,選擇性執法、種族形象定性還在繼續破壞人們的生活,踐踏憲法賦予我們的權利。

美國政府和國家司法系統不僅有義務懲罰有罪的人,還有義務保護無辜的人。

郝小星和他的家人,以及陳霞芬和其他的無辜人士,遭到了錯誤的檢控和調查,是在國家安全的幌子下遭受長期不公正對待的最新受害者。

對於許多人來說,郝小星教授這次起訴政府,象徵着在恢復公民憲法權利道路上的一個突破性的步驟;這有別於過去的只是針對錯誤指責作出被動反應的做法。無辜、守法的美國人應該能夠自由地在電話中交談、發送電子郵件、參與科學交流、進行正常的社會活動和職業活動,而不受政府的持續監視,不用擔憂會像住在由警察控制的國家里一樣遭到迫害。

緣此,我們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來幫助郝小星教授、幫助我們自己:

1. 主動瞭解郝小星教授的遭遇,並廣泛宣傳和推動對郝教授的支持。
2. 向郝小星教授法律維權基金捐款:<http://www.xiaoxingxi.org/>。
3. 積極與代表自己選區的議員聯繫,推動加強政府工作透明與文責機制的立法改革,尤其今年FISA修正法案的重新授權,保護我們的權利。
4. 在適當的時候,向法院呈遞支持郝小星教授的「法庭之友」書狀(Amicus Briefs)[40]。